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府办〔2019〕2号

关于印发新会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
区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残联：

《新会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管理办法》业经区政府十五届58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残联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新会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基层残疾人工作，规范基层残疾人工作队伍建设，切实提升残疾人专职委员的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根据《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规范（试行）>和<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残联发〔2014〕45号）《转发广东省残联关于规范我省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的通知》（江残联函〔2017〕8号）和《转发省残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及落实人员待遇的通知>的通知》（江残联〔2016〕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残疾人专职委员一般是指在镇（街、区）残联主席团委员和村（社区）残协委员中，通过选聘产生的专职或相对专职，协助残联理事长或残协主席开展残疾人工作的残疾人委员。

第二章 条件及选聘

第三条 残疾人专职委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残疾人事业，具有敬业和奉献精神，作风正派，在残疾人中有较高威信。

（二）熟悉残疾人工作业务知识，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和表达能力，能够独立履行岗位职责。

（三）镇（街、区）残联和社区残协残疾人专职委员须具有新会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是精神和智力残疾人的直系亲属），具备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精神和智

力残疾人的直系亲属具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 年满 18 周岁以上, 原则上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 女性不超过 50 周岁, 能够熟练使用电脑和手机客户端录入残疾人工作信息。

村残协残疾人专职委员须具有新会区户籍,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是精神和智力残疾人的直系亲属), 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年满 18 周岁以上, 原则上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 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

(四) 精神和智力残疾人的直系亲属担任专职委员不得超过当地专职委员总数的 20%。

第四条 残疾人专职委员实行公开招聘, 择优聘用, 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基本原则:

(一) 就地就近原则。残疾人专职委员一般从本镇(街、区)残联主席团委员和村(社区)残协委员中选聘, 每个镇(街、区)残联、村(社区)残协至少选聘 1 名。

(二) 公开公正原则。残疾人专职委员实行公开招聘或民主推荐, 招聘程序应公平、公正、公开,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 能进能出原则。残疾人专职委员岗位采取定岗不定人, 实行择优聘用, 能进能出, 动态管理。

第五条 选聘镇(街、区)、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基本程序:

(一) 成立机构。由区残联或镇(街、区)成立招聘工作小组, 组织镇(街、区)、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选聘工作。3 名以上残疾人专职委员招聘由区残联牵头, 个别招聘替补残疾人专职委员由各镇(街、区)自行组织选聘。一个岗位公开招聘时, 如报

名人数不足 3 人的，可以由镇（街、区）进行推荐，确定专职委员人选。

（二）报名审核。制定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具体方案，公布选聘的相关事项，接受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报名并进行资格审核。

（三）考试录用。由选聘工作小组统一组织笔试和面试。根据综合成绩择优确定选聘人员，在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四）签订合同。公示期满后，经体检合格，镇（街、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由所属镇（街、区）与其签订聘用合同，为其购买社会保险；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由所属社区与其签订聘用合同，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各镇（街、区）残联填写《新会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基本情况登记表》，报区残联备案。

第六条 选聘村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基本程序：

（一）公开招聘或民主推荐。由各镇（街）成立招聘工作小组，组织村残疾人专职委员选聘工作。由本人自愿到所在村委会报名，村委会负责资格审核后，报所属镇（街）残联。各镇（街）残联统一组织考试，择优确定人选，在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一个岗位公开招聘时，如报名人数不足 3 人的，可以由村残协全体委员进行推荐，确定专职委员人选。

（二）签订聘用协议。各镇（街）残联与村残疾人专职委员签订聘用协议，并填写《新会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基本情况登记表》，报区残联备案。

第七条 残疾人专职委员岗位出现空缺时，要及时选聘增补。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工作内容

第八条 残疾人专职委员负责辖区内的残疾人工作，接受镇（街、区）残联和村（社区）残协的领导，承担上级残联、镇（街、区）、村（社区）安排的工作任务，同时接受上级残联的监督、检查与指导。

第九条 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基本职责：

（一）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政策，恪守“人道、廉洁、服务、奉献”职业道德，密切联系残疾人，详细掌握残疾人基本情况，代表残疾人利益，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二）通过直接、协调或转介等方式做好各项残疾人工作，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个性化服务。

（三）倡导“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团结、引领残疾人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第十条 镇（街、区）、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工作内容：

（一）调查、走访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掌握残疾人及其家庭基本情况、基本需求和服务情况，逐人逐项建档立卡，并做好数据动态更新常态化工作。

（二）反映残疾人的困难和需求，协调协助做好残疾人生活保障、康复、医疗、教育、就业、扶贫、托养、维权、无障碍建设等工作，落实各项优惠扶持政策。

（三）组织残疾人开展和参加文化、体育、娱乐等活动。发现、推荐残疾人文体活跃分子和优秀残疾人文体人才。

（四）协助建立助残志愿者联络站，组织开展助残活动。

（五）向残疾人及亲属宣传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做好残疾人信访工作，化解矛盾纠纷。

（六）认真做好残疾人工作上传下达工作，协助镇（街、区）残联或社区残协制定工作计划，起草有关文件。镇（街、区）残联专职委员对村（社区）残协专职委员负有业务指导职责。

（七）完成上级残联、所属镇（街、区）和社区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村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工作内容：

（一）调查、走访残疾人家庭，掌握本村残疾人的基本情况和各类需求。

（二）向残疾人及家属宣传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积极落实各项扶助残疾人的优惠政策以及各级残联有关文件精神。

（三）协助所属镇（街）残联和村委会做好残疾人信访工作，化解矛盾纠纷。

（四）完成所属镇（街）残联和村委会下达的残疾人工作任务。

第四章 日常管理与薪酬

第十二条 各镇（街、区）负责本辖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的日常管理，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做到有办公场所、有电脑打印机、有工作档案。

第十三条 各镇（街、区）残联建立残疾人专职委员信息数据库，一人一岗一表一合同(聘用协议)，实行实名制管理。

第十四条 建立残疾人专职委员聘用管理制度。镇（街、区）、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实行合同制管理，签订聘用合同；村专职委

员实行聘用制管理，签订聘用协议。

第十五条 镇（街、区）和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公益性岗位进行管理，待遇标准参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工资收入水平核定并报区政府审批执行，薪酬待遇及工作经费实行定额包干制度，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各镇（街、区）或社区可参照其他同类人员收入待遇，落实残疾人专职委员待遇，确保镇（街、区）和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与其他同类人员同工同酬。村残疾人专职委员平等享受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各类津（补）贴的权利。

专职委员承担镇（街、区）和村（社区）其他岗位工作，各镇（街、区）和村（社区）应予以适当补贴。超出区财政定额部分由各镇（街、区）、村（社区）自筹解决。

第十六条 残疾人专职委员薪酬由各镇（街、区）通过银行账户支付给个人。

第五章 培训考核

第十七条 建立残疾人专职委员教育培训制度，实行残疾人专职委员持证上岗制度。对新选聘的专职委员一律进行岗前培训，经考试合格后，由区残联发给培训合格证，持证上岗。

第十八条 区残联负责对镇（街、区）、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各镇（街、区）残联负责村残疾人专职委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专职委员每年参加各类业务培训的时间不少于 30 小时。

第十九条 残疾人专职委员考核坚持客观公正、简便易行、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原则，根据《新会区残疾人专职委员考核

办法（试行）》，对残疾人专职委员进行考核。残疾人专职委员考核采取绩效考评和残疾人评价相结合、日常考评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对年度工作胜任的残疾人专职委员予以续聘。对年度工作出色的残疾人专职委员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年度工作不称职的残疾人专职委员，由各镇（街、区）残联对其进行劝勉谈话，留用观察三个月，期满后称职的予以续聘，不能胜任工作的予以解聘；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等次及以下的，予以辞退。

第六章 辞职和辞退

第二十条 残疾人专职委员辞职的，应由其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镇（街、区）残联在 30 日内予以审批后[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辞职的，需先由村（社区）加具意见]，报区残联备案。在审批期间，申请人不得擅自离职。

第二十一条 残疾人专职委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

（一）残疾人专职委员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等次及以下的；

（二）考核不称职，留用观察期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累计 3 次出现重大工作失误；

（四）出现其他失职情况。

第二十二条 镇（街、区）、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符合法定退休条件的，镇（街、区）和社区应当依法为其办理退休手续，并及时报区残联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区残联、人社、财政等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区）要将残疾人专职委员管理工作作为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民生工程，密切配合，加强工作协调，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区残联要建立和完善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制度、办事程序、档案管理各项制度，加强对各镇（街、区）残联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各镇（街、区）残联要落实本辖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的管理。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残疾人专职委员，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

区财政局要按预算计划及时核定划拨资金。

第二十四条 严禁任何组织、单位、个人挪用残疾人专职委员工资（补贴）。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新会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原《印发新会区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府办〔2006〕121 号）同时废止。